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〈觀成壞品第二十一〉¹ (p.372-p.393)

指導老師:^上厚^下觀法師

第一組:釋 長叡敬編

2009/4/14

壹、前言

5

(壹)破題:釋成壞與生滅之異同

成壞與生滅,含義是有同有異的。

10 一、同:生就是成;壞就是滅

約**同**的方面說:生就是成,滅就是壞。平常說生成滅壞,就是依此同義說。

二、異:生滅多依剎那說;成壞多依相續說

約**異**的方面說:生滅多依**剎那**說,成壞多依相續說。

※別釋成壞:成即是得,指不失而保存;壞是失,是得而復失

15 又,**成**即是<u>得</u>,含有不失而保存的意思。如**犢子**與一切有部,在**得**後建立成就²;其

¹ 〔1〕觀成壞品 Saṃbhava-vibhava-parīkṣā。(大正 30,26d,n.6)

[2] 三枝充悳《中論偈頌總覽》(以下簡稱 三枝) p.602 saṃbhavavibhavaparīkṣā nāmaikaviṃśatitamaṃ prakaraṇam 〈「生成と壞滅との考察」と名づけられる第二十一章〉

- [3]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42-p.343:「此下有三品〔〈觀時品 19〉、〈觀因果品 20〉、〈觀成壞品 21〉〕,明從因到果——向得中的問題。向與得,是通於三乘的。
 - ◎三乘聖者,由現觀而悟證聖果,<u>所經的時劫不同</u>。如說:聲聞,利根三生成辦,鈍根六十劫證果;緣覺,利根四生成辦,鈍根百劫證果;菩薩三大阿僧祇劫修行。所以**現觀品** 〔即〈觀法品 18〉〕以下,說〈觀時品 19〉。
 - ◎三乘聖者的<u>修因證果</u>,也有不同。如說:聲聞修四諦的因,證阿羅漢果;緣覺修十二因緣的因,證辟支佛果;菩薩修六度萬行的因,證無上佛果:所以說〈觀因果品 20〉。
 - ◎三乘聖者的修行,<u>到某階段,即成就他所應成就的功德;在某些情形下,又失壞了他的功德</u>。如初果有退或無退;七地前有退或無退等:所以說〈觀成壞品 21〉。 上來所說的諸品,是各**就一事說**;這〔19-21 品〕三品,雖約**向得**中的問題而說,卻可以 通於一切,而含有普遍性的。所以,這三品研究到普遍的概念,不同上面諸品觀察具體 的事情。」
- ² [1] 印順導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191:「成就:這是說一切有部特重的論門。成就,是已得而沒有失去的意思。與成就、不成就相關的,有得、捨、退。 得,是初得。所以凡是成就的,一定是得的;但有是得的而不成就,那是已得而又失去 了。
 - **捨**,是**得**而又失去了。有**捨此**而**得彼**的,也有捨此而不得彼的。
 - 退,專用於功德法的退失。可能得,由於因緣的乖違而沒有得,也可以名為退。
 - 成就——得,與法不一定是同時的:有得在先而法在後的,有得在後而法在先的,也有法與得同時的。所以成就論門,多約三世說;也常約三性、三界、三學說,分別極為繁密。」
 - [2] 印順導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98-p.99:「在阿育王時,**明顯的見到分別說者的**存在;**說一切有**者,也就已經存在了。但當時,二派還都以上座部自居。 等到迦旃延尼子造《論》,廣開三世論門,分別<u>成就、不成就</u>等。**三世有**的立場更明朗 化,才以說一切有部為名而發揚起來。

他學派,建立**成就來現在**。³ **壞是失**,含有**得而復失**的意思。

二、就法體說,生滅與成壞沒有差別;約相續說及法的歸屬修行人說,只可說成壞不可說生滅

所以<u>就法體說,生滅與成壞,是沒有多大差別</u>的;

5 <u>約相續說,就法的係屬⁴行人⁵說,只可說成壞,不可說生滅</u>。如說某人**得**某功德,某人**又失壞**禪定。行者**道**與果的證得和退失,都可作這樣說。

(貳)在現象世界中,成壞是普遍的概念,值得觀察

世親論師的《十地論》中,以(總、別、同、異、成、壞)六相說明一切法⁶,也有此 **成壞**的二相。⁷世界,萬物以及有情,都有成壞;所以現象中的成壞,也是普遍的概念。 現在要觀察他、尋求他的自相,看他有沒有真實的自性相。

(叁)小結:本品乃觀察成壞〔及生滅〕的無自性

成壞是緣起的幻相,假使執有實性,成不成其為成,壞也不成其為壞了。(p.373)

貳、本論:觀成壞

15 (壹)破成壞

10

一、共有相離破

(一)總標

[01]離成及共成8,是中無有壞;離壞及共壞,是中亦無成。9

- [3] 印順導師,《唯識學探源》p.157:「釋尊對心不相應行,很少說到它,它在佛學上,是相當暗昧的術語。部派佛教開展以後,凡是有為法中,心、心所、色所不能含攝的,一起把它歸納到不相應行裡。大眾系的隨眠、成就,正量的不失法,<u>有部的得和命根</u>,成實論主的無作業,這些都集中到心不相應中來,它成了佛家能力說的寶藏了。」
- [4] 印順導師,《永光集》p.38:「阿毘曇(abhidharma)論究的主題,包括自相、共相、相攝、相應、因緣(說一切有部後來又增加「果」與「成就」等),通稱「論藏」,而實為《論》的一類。」
- [5] 印順導師,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168:「從上座部說一切有中,分化而出的犢子部及正量等四部。犢子部以為:『有為可得,無為可得,補特伽羅亦有可得』 (大正 26,545b13-14)。有補特伽羅,才能造業受苦樂;為慈悲的所緣。」
- 3 出處待考。
- 4 係屬:歸附;隸屬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p.1412)
- 5 案:行人,指「修行人」。
- ⁶ 天親菩薩造,後魏·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等譯,《十地經論》卷1:「六種相者,謂總相、別相, 同相、異相,成相、壞相。」(大正 26, 125a1-2)
- ⁷ 唐·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述,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〈卷 53〉:「一、總相者,一含多德故;二、別相者,多德非一故;三、同相者,多義不相違故;四、異相者,多義不相似故;五、成相者,由此諸義緣起成故;六、壞相者,諸緣各住自性,不移動故。」(大正 36,414b21-25)
- ⁸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75:「成與壞相,如相互的**共成**:依成相成壞相,依壞相成成相。此**相待的共成**,在自性實有者是不可通的。」
- 9 比對各異譯本:
 - [1] 青目釋,羅什譯,以下簡稱什: 離成及共成,是中無有壞;離壞及共壞,是中亦無成。

1.外人以所見世間一切事物都有敗壞相,主張有成壞

有人說:壞相是有的,現見世間一切事物,都有他的敗壞相。有敗壞相,即有成就相;有成壞相,即一切法得成。

5 2.中觀正義:「離成與共成」無壞、「離壞與共壞」無成;壞相與成相皆**無自性**

這話不能成立!

依中觀的考察,「離」了「成」相,「及共成」相不離,都沒「有壞」相可得。 反之,「離」了「壞」相,「及共壞」相不離,其「中」也就「無」有「成」相可得。 所以壞相與成相,是**自性無所有**的。

10

(二)別釋

1.離成之壞相不成——以生死為喻,離生沒有死

[02] 若離於成者,云何而有壞?如離生有死,是事則不然 10 ! 11 (p.374)

15 先破「離成的壞相」不成。

成是生相,壞是滅相,有生才可說有死,所以要有成才可說有壞。假使「離」了「成」, 那就不可說「有壞」。如離成而可以有壞,那就等於說「離生有死」。離生有死當然

(大正 30, 27c14-15)

- [2]清辨註《般若燈論釋》,以下簡稱燈:離成無有壞,與俱亦無壞;離壞無有成,與俱亦 無成。(大正 30,114b29-c1)
- [3] 安慧註《大乘中觀釋論》,以下簡稱釋譯:離成無有壞,離壞亦無成;共成無有壞,共壞亦無成。(高麗藏 41,154a02-03)
- 〔4〕梵本,以下簡稱梵

vinā vā saha vā nāsti vibhavah sambhavena vai /

vinā vā saha vā nāsti sambhavo vibhavena vai //

[5] 三枝 **p.602**:

壊滅は、生成を離れても、共であるにしても、まったく存在しない。 生成は、壊滅を離れても、共であるにしても、まったく存在しない。

- 10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,50b,n.3):《番》《梵》云:「無起則無壞」。
- 11 比對各異譯本:

什: 若離於成者, 云何而有壞?如離生有死, 是事則不然。(大正 30, 27c18-19)

燈:離成則無壞,云何得有壞?離死則無生,無壞何有成?(大正 30,114c16-17)

対: bhavisyati katham nāma vibhavah sambhavam vinā /

vinaiva janma maranam vibhavo nodbhavam vinā //

三枝 p.604:

そもそも,壞滅は,生成を離れて,どうして,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 生まれることを離れて,死ぬこと〔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〕。壞滅は,出生を離れては〔存 在し〕ないのである。 是不對的,所以說「是事則不然」。

2.共有之成壞不成——若生死有自性,生死不能同時共存

- [03] 成壞共有者,云何有成壞?如世間生死,一時則不然!12
- 5 (1)外人救:假若離成沒有壞,應有「成壞共有」

離成沒有壞,那麼,「成壞」相「共有」,該可以說有壞有成了吧?

(2)論主破:若諸法有自性,同一時間中不能二相共有,又成又壞

不離成的壞,不離壞的成,二相**共有**,就是**俱時**。成壞如俱時,怎麼可說「有成」 有「壞」?

10 第一、成壞二法共有,即是各別的各行其是。**成不待壞**而成,**壞不待成**而壞,這就是**同時不成相待**。

而且,成與壞是相違的,「如世間」的有情「生死」,是含有矛盾性的。說他是「一時」,這是「不然」的。如同時有壞,**成**就被壞壞了,不成其為成;壞就被成所成,不成其為壞。自性實有的諸法,怎麼能又成又壞呢?(p.375)

3.離壞之成相不成——一切法皆無常;成相只是安定相,非常住相,不能不壞

[04] 若離於壞者,云何當有成?無常未曾有,不在諸法時。¹³

 12 〔1〕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 〈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 ,50b,n.4):「〔《番》、《釋》、《燈》、《梵》〕四本次皆有二頌,就**壞與成俱、成與壞俱**分辨,文句大同,《今譯》略為一頌。」

〔2〕比對各異譯本:

15

|什|:成壞共有者,云何有成壞?如世間生死,一時俱不然。(大正30,27c20-21)

|燈|: 若成與壞俱,云何當可得?亦如生與死,不可得同時。(大正 30,114c21-22)

釋:壞法亦如成,無共離道理;成法亦如壞,無共離道理。(高麗藏 41,154a12-13)

梵:saṃbhavenaiva vibhavaḥ katham saha bhaviṣyati /

na janmamaranam caivam tulyakālam hi vidyate //

三枝 p.606:

どうして、壞滅が、生成と共に(同時に)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生まれることと死ぬこととは、決して同一の時間には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13 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|:若離於壞者,云何當有成?無常未曾有,不在諸法時。(大正30,27c22-23)

釋:離壞若有成,云何當可得?法體無常編,無處而不有。(高麗藏 41,154a16-17)

|対: bhavisyati katham nāma sambhavo vibhavam vinā /

anityatā hi bhāveşu na kadācinna vidyate //

三枝 p.608:

そもそも、生成は、壞滅を離れて、どうして、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もろも ろ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においては、無常であることが、どのような場合にも、存在し

(一)離壞的成相不成——釋第 4 頌前半: 若離於**壞**者, 云何當有**成**

離成的壞相不成,這就很可以知道離壞的成相也不得成。所以說:「若離於壞者, 云何當有成」?如定執離壞有成,這成就是常住。常住的就該永遠沒有壞相。

(二)無常相遍一切法、一切時——釋第4頌後半:無常未曾有,不在諸法時

5 然世間沒有一法不歸於無常,也即可知「無常」相遍一切時,「未曾有」過「不在 諸法」上的「時」候。一切不離無常相:成相不是常住相,是諸行流變中的安定相 ¹⁴,是緣起的,是不**背**¹⁵無常法印的。所以離壞的成相,決不可能。

二、共成離成破——以「共成、離成」觀察成相

10 [05] **成壞共<u>無成</u>**,離亦無<u>有成</u>,是二俱不可,云何當有**成**? 16

從上面考察,可知成壞二相的**相離**或**共有**,都不能成立。 現在更從**相成不相成**去觀察:

(一)釋**不能共成**——成壞若各有**自性**,不能相待共成

即成與壞相,如**相互的共成**:依**成相**成**壞相**,依**壞相**成**成相**。此**相待的共成**,在自

ないこと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|什:成壞共無成,離亦無有成,是二俱不可,云何當有成?(大正30,28a11-12)

|燈:成與壞同時,云何而可得?亦如生與死,同時者不然。(大正30,115a18-19)

||釋: 若離成有壞,云何當可得?亦如生與死,非同時而有。(高麗藏 41,154a21-22)

梵: saṃbhavo vibhavenaiva kathaṃ saha bhaviṣyati /

na janmamaraṇam caiva tulyakālam hi vidyate //

三枝 p.610:

どうして、生成が、壞滅と共に(同時に)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、生まれることと死ぬこととは、決して同一の時間には存在しないからである。

案:第五頌之後,《燈》《釋》《梵》尚有一頌(如下),為《什》譯所無。

什: [四本皆作二頌,《什》譯攝於前一頌]

燈:成壞互共成,此二無有成,離此二互成,二法云何成?(大正30,115a22-23)

対: sahānyonyena vā siddhirvinānyonyena vā yayoḥ /

na vidyate tayoh siddhih katham nu khalu vidyate //

三枝 p.612:

およそ相互に共であるとしても,また相互に離れているとしても,両者の成立は存在しないような,そのような両者の成立が,実に,どうして,存在する〔であろう〕か。

¹⁴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89:「一般人以為由過去而現在,由現在而未來,三世時劫的 遷流是無常;以為過去如此,現在如此,一直如此是常住。這樣的常住,只是**緣起相對性的** 安定相,那裡可以想像為實有的常在。」

¹⁵ 背:12.違背;違反。(《漢語大詞典 (六)》p.1222) 案:「背」通「悖」。

¹⁶ 比對各異譯本:

性實有者是不可通的,如上面的破「相待而成」。17

(二)釋**不能離成**——說成壞「不相關而分離、自體能成」,也不能成立

假定說,<u>成</u>相 (p.376) 與<u>壞</u>相,是<u>不相關而分離</u>的;<u>成壞二相,自體能成</u>。這也是不可以的,如破**不相待而成**(如〈觀然可然品 10〉說) 18 。

17 [1]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:

辛二 因待門

壬一 破成已之待

第8頌:「若因可燃燃,因燃有可燃,先定有何法,而有燃可燃?」(大正30,15a24-25)

第<u>9頌:「若因可燃燃</u>,則燃成復成,是為可燃中,則為無有燃。」(大正 30,15b6-7)

壬二 破待已之成

第 10 頌:「若法因待成,是法還成待,今則無因待,亦無所成法。」(大正 30,15b14-15)

第11 頌:「若法有待成,未成云何待?若成已有待,成已何用待?」(大正30,15b20-21)

第12頃:「因可燃無燃,不因亦無燃;因燃無可燃,不因無可燃。」(大正30,15b26-27)

[2]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02-p.204: [釋第8頌] 假定說:然與可然二者,是相因、相待有的。因**可然**而觀待有**然**,因**然**而觀待有**可然**。那應該推問:

是先有然而後有然、可然的觀待?

是先有**可然**而後有**然、可然**的觀待?

還是先有然可然而後有然、可然的觀待?

所以說:「先定有何法,而有然可然?」

- ◎假定先有然可然而後有二者的相待,二者的體性既已先有了,那還說什麼相待呢?…
- ◎假定先有**可然**而後有二者的相待,那就不應該說待**然有可然**,因為**可然**是先有了的。
- ◎假定說先有**然**而後有二者的相待,那就不應該說待**可然**有**然**,因為**然**是先有了的。
- 這樣,可見<u>然與可然,在實有自性的意見下,觀待是多餘的。各有自性,是不能成立相待的</u>。 〔釋第10、11 頌〕···**因待**,該是二法相待的。
- ◎假定**甲法是因待乙法**〔的存在〕而成〔立〕的,而**甲法又還成為乙法所待**的因緣…那就根本沒有一法可作為因待的對象;無所待的因,那因待所成的果法,當然也就沒有了。…
- ◎假定還要說**甲法是有所待**〔乙法〕而成的…但在**甲法未待以前,就是自體未成**,既甲體未成,憑什麼去與乙〔法〕相待呢?
- <u>◎假定…說甲法先已成就而後有待〔乙法〕,這更不通!法已成就了,還要用因待做什麼?…</u> 所以,<u>如說「然與可然〔皆〕有自性,〔且〕因相待而成」,從未成、已成中觀察,都不能建立</u>! ¹⁸〔1〕《中論》卷 2〈10 觀燃可燃品〉:

辛一 一異門

壬二 別破各異

癸一 破不相因

子一 破異可燃之燃

- 第2頌:「如是常應燃,不因可燃生,則無燃火功,亦名無作火。」(大正30,14c14-15)
- 第 3 頌:「燃不待可燃,則不從緣生,火若常燃者,人功則應空。」(大正 30,14c23-24) 子二 破異燃之可燃
- 第 4 頌:「若汝謂燃時,名為可燃者,爾時但有薪,何物燃可燃?」(大正 30,14c29-15a1) 癸二 破不相及
- 第5頌:「若異則不至,不至則不燒,不燒則不滅,不滅則常住。」(大正30,15a5-6)
- 第6頌:「燃與可燃異,而能至可燃,如此至彼人,彼人至此人。」(大正30,15a12-13)
- 第7頌:「若謂燃可燃,二俱相離者,如是燃則能,至於彼可燃。」(大正30,15a16-17)
- [2]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98-p.200: [釋第2頌] 一般人大致主張因法有我,而我有別體,所以此專從別體,去破他的無因。如離可然的柴有然燒的火,那就有四種的過失:
- 一、然燒的火,既離可然的柴,那就「常」時都「應」該有火「然」燒著…。

(三)解釋偈頌:破成壞二相共成、離成

1.破成壞二相共成

所以說:「成壞」二相「共」相成立,其實是二相「無」可「成」的。

2.破成壞二相離成

如說二相相「離」而各各自成,也同樣的沒「有成」。

3.小結

若共相成、若相離成,此「二」門「俱不可」,怎麼還可說「有」成相壞相可「成」? ◎清辨釋「成」——指「成壞能不能**成立**」

本頌**有成無成**的成,依清辨釋,指成壞二相的能不能成立。19

10

15

5

三、滅盡不盡破——以**盡不盡**觀察一切法,可知一切法都沒有成壞的自相

[06] **盡**則無有成,不盡亦無成;盡則無有壞,不盡亦無壞。²⁰

※「盡」,一切法念念不住;「不盡」,一切法相續不斷

- 一切法沒有則已,〔若〕有必有他的特相。如盡是一切法念念不住的滅盡相,不盡是
- 一切法的常相續不斷的不盡相。以此盡不盡去觀察,可知成壞的自相都不成。

(一)釋第6頌前半: 畫則無有成,不盡亦無成

- 二、··· [火] 自住己體,「不因可然」的柴而有火「生」起,這是**無因過**了。
- 三、…〔火〕既是常然的,也就「無」須有「然火」的人「功」了。
- 四、···說<u>離可然有然</u>,這然燒的火,到底然燒些什麼?沒有所然燒的柴,那火就失卻了火的作用。所以說:「亦名無作火」。

把這四失歸結到根本,問題在無因無緣;有了自性見,這可說是必然的結論。

〔釋第3頃〕**然可然**如真的是各各獨立的,「然不待」於「可然」,那就是「不從」因「緣生」起;不從因緣生起的「火」,如常「常」的「然」燒,那添柴吹火的「人功」助緣,也就「應」該是「空」無所有了。

[釋第5頌]若一定還要執著柴與火是「異」的,那火與薪就**各住自體**,火就「不」能到達可然的薪上。如火不能從這裡到那裡,使二者發生關係,而使**可然**發火,那麼,可然的柴就燒不起來,所以說「不至則不燒」。「不燒」就沒有火,沒有火也就「不」會有火可「減」;火「不」可「減」,就成為「常住」。…

19 偈本龍樹菩薩,釋論分別明菩薩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復次,互不成者,如論偈說:成壞互共成,此二無有成——離此二互成,二法云何成?

釋曰:<u>此謂成壞二法不可得成</u>。如外人先說有時而為成壞因者,因則不成。」(大正 30, 115a22-25) ²⁰ 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|: 盡則無有成,不盡亦無成; 盡則無有壞,不盡亦不壞。(大正 30,28a18-19)

||釋: 盡卽無有成,不盡亦無成;盡卽無有壞,不盡亦無壞。(高麗藏 41,154b21-22)

| 対: ksayasya sambhavo nāsti nāksayasyāsti sambhavah /

kṣayasya vibhavo nāsti vibhavo nākṣayasya ca //

三枝 p.614:

滅尽したものには,生成は存在しない。滅尽しないものには,生成は存在しない。滅尽したものには,壊滅は存在しない。滅尽しないものにも,壊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。

1.盡相不成——盡滅與生成相反

因為**盡滅相**即是**壞**相,一切法都有他的盡滅相。盡滅與生成相反,所以說:「**盡則** 無有成」。

2.不盡亦不成——一切法本來就相續不斷,沒有實在的成

5 不盡嗎?一切法本是相續不斷不失的,本來如此,又從那裡說生成?所以說:「不 畫亦無成」。

> 外人的心目中,以為不盡就是成,現在說,一切法本來是這樣,本來如此,何成之 有?

(二)釋第6頌後半:畫則無有壞,不畫亦無壞

10 1.盡相不壞——一切法念念滅盡,沒有實在的壞

盡是滅相,一切法本來是念念 (p.377) 不住的滅盡; 更有何可壞? 所以說:「盡則無有壞」。

2.不盡亦不壞——一切法常相續,亦不壞

當然的,滅盡的無可再壞。就是**不盡**,也不可以說**壞。不盡**就是常相續,常相續的, 當然不是**壞**的了,所以說:「不盡亦無壞」。

四、法體法相破

15

[07] 若離於成壞,是亦無有法;若當離於法,亦無有成壞。²¹

※「法」指「具體事相」

20 **法**,指**具體事相**的存在。

(一)離成壞相,無從了知「法」的存在——釋第7頌前半:若離於成壞,是亦無有法

有法,必有他的成壞相;假使「離」了「成壞」相,也就「無有」這一「法」了。因為,沒有成壞相的,不是沒有,就是**常住**²²。沒有,當然不成為法。世間的存在,與 生起的一切法,也決沒有常住的。所以沒有成壞,即無從了知法的存在。

25 (二)有法體,才能顯現成壞相——釋第7頌後半:若當離於法,亦無有成壞

什:若離於成壞,是亦無有法;若當離於法,亦無有成壞。(大正 30,28b2-3)

/ 贤: 若離彼成壞,則無有物體;是成壞二法,離物體亦無。(大正 30,115b12-13)

釋:なし

梵: saṃbhavo vibhavaścaiva vinā bhāvaṃ na vidyate /

sambhavam vibhavam caiva vinā bhāvo na vidyate //

三枝 p.616:

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離れては,生成も壞滅も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また,生成と壞滅と を離れては,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決して存在しない。

 22 常住:1.<u>永存</u>。《法華經》卷一:"是法住法位,世間相**常住**。"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p.733)

²¹ 比對各異譯本:

同時,成壞也不是空虛的概念,他是某一法所具有的。也唯有有法,才顯出他的成壞相,所以,「離」了某一「法」的當體,也就沒「有成壞」相可得。

(三)小結:成壞(能相)與法(可相)緣起不相離

法是可相,成壞是相,成壞與法是緣起的。

5 但外人主張成壞相與法體是差別的;如**生住滅**三相是**法**外別有²³,**得非得**相也是**法**外別有的。²⁴所以現在從**相**與**所相**的不相離,破斥他。(p.378)

五、性空不空破

²³ [1]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48-p.149:「有部…說:另有一法能生這生的,叫**生生**,如另有能**得**這**得**的,叫**得得**。某一法的生起,有生能使他生起。這生,另有能生他的『**生生**』;這生生的生起,能生於那個『**本生**』。本生,指<u>能生某一法</u>的。本生從生生而生,這生生是不是也還要另一個生生,去生這生生?不要!因為本生生起的時候,除了他自己以外,有能生其他一切法的力量,所以本生的生起,還可以生於生生。這樣,本生是有為,是由生生所生的;生生也是有為,是由本生所生的。所以主張生、住、滅外另有**有為相**,卻不犯無窮的過失。有部、犢子系都這樣說。」

[2]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42-p.143:「一切有與犢子系,從分析的見地,分析色法到了極微,心法到了剎那。這剎那、極微的法體,是常住自性的,沒有生、住、滅可說。這色心的所以成為有為法,在作用上,有生、住、滅的三階段,是受了生、住、滅三相的推動。三相,是別有一種實在的法。色法或心心所法的和合現起,從未來來現在,又從現在到過去,有生、住、滅相與他俱有,所以說三相是有為法的相。…一切有部們對三相加以研究,說三相,不是色法,也不是心、心所法,是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法。」

24 〔1〕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:「心不相應行何者是耶?

頌曰:心不相應行,得非得同分,無想二定命,相名身等類。

論曰:如是諸法心不相應,非色等性,行蘊所攝,是故名**心不相應行**。於中且辯「**得非得**」相。

頌曰:得謂獲成就,非得此相違,得非得唯於,自相續二滅。

論曰:得有二種:一者,未得已失,今獲;二者,得已不失,成就。」(大正 29,22a4-14) [2]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:「毘婆沙師說:有別物為**名等**〔案:**名/**何/文身〕

身心不相應,行蘊所攝,實而非假。所以者何?非一切法皆是尋思所能了故。」(大正 29, 29b29-c3)

〔3〕俱舍七十五法:

一、有為法

- (一) 心法(1)
- (二)心所有法(46)
 - 1. 遍大地法——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、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(10)
 - 2.大善地法——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勤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(10)
 - 3.大煩惱地法——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無明(6)
 - 4.大不善地法——無慚、無愧(2)
 - 5.小煩惱地法——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驕、害、嫉、慳(10)
 - 6.不定地法——貪、瞋、慢、疑、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(8)
- (三) 色法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無表色(11)
- (四)<u>心不相應行法</u>——得、非得、同分、無想果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命根、<u>生、住、</u> 異、滅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(14)
- 二、無為法——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(3)

[08] 若法性空者²⁵, 誰當有成壞;若性不空者, 亦無有成壞。²⁶

(一)釋「法」、「空」與「不空」

1.「法」, 指具體事項

法性空的法,指具體事相。

5 2.「空」為「實無自體」、「實無法」;「不空」為「實有自體」、「實有法」

空與不空,說事相的實無自體、或實有自體,也就是實有法與實無法。

(二)破「空花論者執**法空為實無法**」——釋第8頌前半:若法性空者,誰當有成壞

假使「法」的體「性」如**空花論者²⁷所執為「空」無的,那「誰」還能「有」此「成」**

什:若法性空者,誰當有成壞;若性不空者,亦無有成壞。(大正 30,28b10-11)

燈:有成壞二法,物體空不然;有成壞二法,體不空不然。(大正 30,115b21-22)

|釋:彼成壞二法,非空故可有;又成壞二法,非不空可有。(高麗藏 41,155a14-15)

対: saṃbhavo vibhavaścaiva na śūnyasyopapadyate /

sambhavo vibhavaścaiva nāśūnyasyopapadyate //

三枝 p.618:

生成も壞滅も,空であるものには,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。また,生成も壞滅も,空ではないものには,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。

- 一、**我法俱有**宗——犢子本末五部及說轉部(經量本計)
- 二、**法有我無**宗——說一切有部
- 三、法無去來宗——大眾分別說系及經量部
- 四、現通假實宗——說假部
- 五、俗妄真實宗——說出世部
- 六**諸法但名**宗——一說部

《大智度論》龍樹菩薩說:佛滅後,聲聞學者有主張**我空法有**與**我法皆空**的二種;《論》中又談到犢子系的**我法皆有**。所以我國古代,有判為『我法俱有』、『我空法有』、『我法皆空』的三宗的;奘師的六宗,即本此而增立的。因為「法無」的範圍,大有出入,於是詳列為『法無去來』到『諸法但名』的四宗。又《順正理論》卷 51 及《顯宗論》卷 26,也有類似的說明:

「〔1〕增益論者,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及前諸法(犢子系)。〔2〕分別論者,唯說有現、及過去世未與果業(飲光部)。〔3〕剎那論者,唯說有現一剎那中十二處體。〔4〕假有論者,說現在世所有諸法亦唯假有。〔5〕都無論者,說一切法都無自性,皆似空花。」〔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卷26〈6辯隨眠品〉(大正29,901b25-29)〕

只要在這五論中的第一與第二之間,加上**說一切有部**自己,也是六類,與奘師所分大致從同,不過也互有缺略。如飲光部之分過去業為**有無**二種,為奘說六宗所不攝的;而奘說的俗妄真實宗,又為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所未論及。

聲聞學者對『假有』與『都無』,是有不同的看法,<u>假有</u>還可以有,<u>都無</u>則<u>一切沒有</u>。《婆沙》稱都無曰空花外道,意許著大乘性空論者,及接近大乘見的一分聲聞學派。

這六宗、三宗、或五論,大致可以總攝一切聲聞佛法對**空有**的看法。大體可以看到一切佛法

 $^{^{25}}$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 〈 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 , 51b , n.2):《番》《梵》《釋》皆 無法性二字,《無畏釋》乃云物**自性**空不空。

²⁶ 比對各異譯本:

²⁷ 〔1〕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p104-p.106:聲聞乘的部派多,論典多,見解也多。以從**空**到**有**的意義來觀察,玄奘三藏曾有**六宗**之判。

與「壞」?等於說沒有有情,即沒有生死可說。

(三)破一切有者執**法不空、**法為實有法——釋第8頌後半:若性不空者,亦無有成壞

假使如實有論者所執,以為法的自「性不空」,是實有的;實有自體的,即不能說「有」 始「成」,有毀「壞」。

5 一切有者,不是說三世實有,法體不可說「本無今有的生成,有已還無的滅壞」嗎? 這簡直就成為常住的了。常住法,當然不能說有成壞。

(四)性空者與非性空者對本頌的解讀不同

1.破偽中觀論者所說「本論的究竟義不是性空」

或者說:本《論》說**不空**不能有成壞,性空也不可以有成壞,可見本《論》的究竟 義,不是性空。

這種思想,即是唯一的**偽中觀論者**。不知**有所得人**所說的**性空**,是**決定無**,一切如 龜毛兔角的無,所以破壞一切。

2.顯正義——中觀者的性空是無實自性、從緣有;以世俗假名說而不違實相

中觀的性空者,說性空,是無實自性叫性空,不是沒有緣起的幻有。

15 自性空的,必是從緣有的;所以一切可以成立。

性空者所說,名詞是世俗共許的,意義卻不同。所 (p.379) 以能以假名說實相,能言 隨世俗而心不違實相。

3.小結:性空者與非性空者沒有共同點

性空者與非性空者,**簡直**²⁸沒有共同點。

20

10

六、一體別異破

[09] 成壞若一者,是事則不然;成壞若異者,是事亦不然。²⁹

在向空發展; 六宗、五論雖<u>不必當作**從有向空**發展的過程</u>看,但<u>在空有兩極端中向空進展的</u> 大趨勢,是確然如是的。

- 〔2〕印順導師,《寶積經講記》p.123:「如說緣起法空而徹底否定了緣起法,以為如龜毛兔角那樣,那是方廣道人——**空假名論者**的妄執。」
- 〔3〕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4:「從來學空的學者,常發生一種錯誤,以為空即一切空無所有,知道了空無所有,便以為一切都是假有的,一切都要得*,就要什麼都圓融貫攝了。這樣學空,真是糟極了!譬如這裡一把刀,觀察他的真實自性,說沒有刀,俗諦所知的假名刀,還是有的。若這裡根本沒有一把刀,當然說無刀,但反過來也說有刀,豈不是錯誤之極!可說毫不知立破。一切法空,是破真實的自性,是不壞世俗假名的。」
- *案,要得:猶言**好,可以**。多表示**同意**或贊美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p.753)
- ²⁸ 簡直:2.副詞。強調**完全如此…**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p.1246)
- 29 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|:成壞若一者,是事則不然;成壞若異者,是事亦不然。(大正 30,28b14-15)

/ 圀: 是成壞二法,一體者不然;是成壞二法,異體者不然。(大正 30,115b27-28)

|釋:此成壞二法,非一性可有;此成壞二法,亦非異性有。(高麗藏 41,155b07-08)

対:sambhavo vibhavaścaiva naika ityupapadyate /

再以一異門30破:

(一)一體不能有二相──釋第9頌前半:成壞若一者,是事則不然

說「成壞」是「一」,這是「不」可的,一體如何有二相?說成壞是一,這是破壞成壞的差別相了。

5 (二)成壞相若相異,就是彼此隔絕,事實上不能這樣劃分

一釋第9頌後半:成壞若異者,是事亦不然

假定說:「成壞」是「異」的,同樣「不」得行;是異,就是彼此隔絕。事實上,成壞相是不能這樣分劃的。而且離成不可想像壞,離壞也不可想像成。非成的壞是斷滅, 非壞的成是常住,這怎麼可以呢?

10

(貳)破生滅

一、執生滅不成

(一)直責

[10] 若謂以現見,而有生滅者,則為是癡妄,而見有生滅。³¹ (p.380)

15 1.外人建立生滅的理由: [1]有常識所見生滅; [2]佛說無常生滅

外人撇開**成壞**,以為現見世間有生有滅,有生滅即不能說沒有成壞;所以論主要破 斥他的生滅。世間一般眼見耳聞所認識到的諸法,有生滅現象,所以建立生滅是有,

sambhavo vibhavaścaiva na nānetyupapadyate //

三枝 p.620:

生成と壞滅とが同一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,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。また,生成と壞滅とが別 異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は,決して成り立たない。

- ³⁰ 參考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6 觀染染者品〉(p.138),〈10 觀然可然品〉(p.196),〈22 觀如來品〉(p.399)。
- 31 [1]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|: 若謂以眼見, 而有生滅者, 則為是痴妄, 而見有生滅。(大正 30, 28b19-20)

燈: 起者先已遮,無起法亦遮,見成者愚癡,見壞者亦爾。(大正 30,115c7-8)

釋:なし

|姓: drśyate sambhavaścaiva vibhavaścaiva te bhavet /

drśyate sambhavaścaiva mohādvibhava eva ca //

三枝 p.622:

生成も壞滅も現に見られていると,汝には〔そのように〕あるであろう。〔しかるに 実は〕,生成と壞滅とは,愚かな迷い(愚癡)によって,見られているにほかならない。

[2] 異譯本長行解釋:

◎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起者先已遮,無起法亦遮,見成者愚癡,見壞者亦爾。

釋曰:此謂無成壞體。外人若言見成壞者,云何知是愚癡非第一義耶?論者言,此先已答。汝若意由不足,今更為說。於第一義中若見有物體者,此成與壞可依彼體。然此物者,為**有體能生體**?為無體能生體?是皆不然。」(大正 30,115c7-13)

這似乎是沒有可否認的; 佛不是也說無常生滅嗎?

2.論主破——我們所見生滅是由根身、妄識而得,並非諸法有自性生滅

——釋第 10 頌:若謂以現見,而有生滅者,則為是癡妄,而見有生滅

其實不然!我們「現見」的諸法「有生滅」,這不是諸法有這自性的生滅,只是我們無始來錯亂顛倒,招感現見諸法的感覺機構(根身),再加以能知的「癡妄」心;依此根身、妄識,才「見」到諸法的「有生」有「滅」,以為所認識的事事物物,確是像自己所見的實生實滅。不知癡妄心所現見的生滅,是經不起理智抉擇分別的。一切理智觀察,妄見的生滅立即不可得,唯是不生不滅的空寂。

3.印順導師分析:「感覺經驗」與「理性認識」之間有矛盾

10 一般人的意見:在現象界所感覺經驗到的生滅,在理智界是不能成立的;感覺經驗 與理性認識,可說有一大矛盾。

(1) 一般經驗的生滅,有偏向感覺或偏向理性二種,且互相排斥,但都不能成立

A.偏向理性者認為感覺是錯誤的

5

15

所以,**西洋哲學者,也有說雜多、運動、起滅的感覺,是錯誤的;宇宙萬有的實體,是整個的、靜的、不生滅的**。這是以理性為主而推翻感覺的。

B.偏向感覺者說理性是空虛的

也有人說:生命直覺到的一切感覺界,是真實的;理性才是空虛的、抽象的。這是重感覺而薄理性的。然而,他們十九以為感覺認 (p.381) 識的事物,與理性絕對不同。

20 (2) 性空論者認為上述二者的世俗現量均有自性見

性空論者與他們〔偏向理性、偏向感覺者〕根本不同。

眼耳鼻舌身的五根識,與意識的剎那直覺,如離去**根的、境的、識的錯誤因緣**³², 這就是世俗真實的**世俗現量**。

此世俗現量,不離自性的倒見,約第一義說,還是虛妄顛倒的。

25 A.偏向感覺的「生滅」由推論而得,形成知識,以為能見有生、有滅

因為他剎那剎那的直感,不能覺到生滅的,然而對象未嘗不生滅。 由意識承受直感而來的認識,加以**比度**³³推論等,才發見有生有滅。

³² 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345-p.346:在世俗的假施設中,又有「正」與「倒」二類…如白天,與人相見,說話做事,是一類〔「正」〕;夢中與人相見,說話做事,又是一類〔「倒」〕。白天的人事活動,是現實時空中的事實,是別人所可以證知為實在的。世俗法中,這是被認為實在的,名為正世俗。但夢境,只是個人的夢境;在世俗法中,也可知是虚妄不實的。這類**倒世俗**,有是境相的惑亂,如插筆入玻璃水杯中,見筆是曲折的。如眼有**實務**,見到空花亂墜,這是根的惑亂。如心有成見的,所有錯誤的見解,是**識**的惑亂。

告〔アム゛〕: 眼睛生翳 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p.1196)。

翳:4.目疾引起的障膜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八引《三蒼》: "翳,目病也。" 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p.676)

³³ 比度:進行比較和推測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p.259)

一般意識所認識的諸法流變,久而久之,養成慣習的知識,於是乎,我們也就以為感覺界能明見有生有滅了。

B.偏哲學式的思考也有自性見,與常識衝突

這種常識的現見有生有滅,如加以更深的思考,到達西洋哲學家理性的階段,又 感到生滅的困難了。³⁴

原來世俗現量的直感經驗,有自性見的錯誤,他是**著**³⁵於一點(境界)的。直覺到此時〔間〕此空〔間〕的此物,是「這樣」。

這「這樣」的直感,為認識的根源,影響於意識的理性思考;所以意識的高級知識,也不離自性見,總是把事相認為**實有**的(否則就沒有),**一體**的(否則就〔是〕別體),安住的(否則就〔是〕動)。這樣的理性思考,於是乎與常識衝突,與生滅格格不相入,生滅就成了問題。

C.性空者指出世俗現量的錯誤:〔1〕直覺有誤;〔2〕有自性見

性空者從認識的來源上,指出他的錯誤。

(A) 直覺有錯誤的成分

5

10

20

五根識及意識的 (p.382) 剎那直觀,直接所覺到的是有錯誤成分的 (這與實有論³⁶者分道了)。實有、獨有、常有,根本就不對。所以影響意識、影響思想,起諸法實有生滅的妄執。

(B) 外人病根: 有自性見

佛法尋求自性不可得,即是破除這根本顛倒,不是否認生滅,只是如外人妄執實有的生滅〔是〕不可得。所以實有的生滅不可得,病根在**自性見**。如貫徹自性不可得,就是達到一切法性本空了。

(3) 小結:性空者才能解決世間理性與感覺的矛盾,正見諸法實相

從性空中正觀一切,知道諸法的如幻相,如幻生滅相。<u>感覺與理性的矛盾</u>,就此取 消。不壞世間的如幻緣起,而達勝義性空,這就是二諦無礙的中觀。

25 世間的學者,〔1〕在感覺中不能通達**無自性空**,所以〔2〕在理性中,即不能了解**幻 化緣起的生滅相**。結果,重理性者,放棄感覺的一邊;重感覺者,放棄理性的一邊: 二者不能相調和。

³⁴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80:「世間的智者,見到人有生老病死的演變,世界有滄桑的變化,也有推論到一切一切,無時不在生滅變化中的。但一旦發覺他本身的矛盾,就**從運動講到不動**上去。像希臘哲學者芝諾,早就有<u>運動不可能</u>的論證。中國的哲者,也說<u>見鳥不見飛</u>。」

³⁵ 著〔**坐**メモ´〕:1、依附,附著,2、貪戀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p.430)

^{36 [1]}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60:「實有論者,說有就是實有,說無就是什麼都沒得。」 [2] 印順導師,《般若經講記》p.117:「世人有種種的妄執:有以為我們的心,前一念不是後一念,後一念不是前一念,前心後心各有實體,相續而不一,這名為**三世實有論**,即落於常見。」

^{〔3〕}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57:「實有論者的根本思想,永遠是依實立假。他們的實有,終究不出斷、常、一、異的過失。」

唯有佛法,唯有佛法的性空者,才能指出問題的癥結所在,才是正見諸法的實相者。

(二)別破

1.法非法不生

5 [11] 從法³⁷不生法,亦不生非法;從非法不生,法及於非法。³⁸ (p.383)

(1) 外人以為: 法是有自相的實物, 非法是自相無的非實; 論主再破其生(滅)

外人不了解論主的真意所在,以為論主否定生滅,當然不願意接受。

所以〔論主〕再破斥他的生滅,讓他自己理解自己的困難。

此下二頌〔11、12 兩頌〕,但破**生**不破滅;因為滅是生的否定,生不成,滅當然也不

|什|:從法不生法,亦不生非法;從非法不生,法及於非法。(大正 30,28b27-28)

燈:有體不生體,亦不生無體;無體不生體,亦不生無體。(大正 30,115c15-16)

釋:有體不生體,無體不生體;體不生無體,**有無體不生**。(高麗藏 41,155b07-08)

梵: na bhāvājjāyate bhāvo bhāvo `bhāvānna jāyate /

nābhāvājjāyate `bhāvo `bhāvo bhāvānna jāyate //

三枝 p.624:

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「非存在(のもの・こと)」は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(有は有から生じない。有は無から生じない。無は有から生じない)。

[2] 異譯本長行解釋:

◎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從法不生法,亦不生非法;從非法不生,法及於非法。從法不生法者,若失若至,二俱不然。從法生法,若至若失是則無因,無因則墮斷常。若已至從法生法,是法至已而名為生,則為是常。又生已更生,又亦無因生,是事不然。若已失從法生法者,是則失因。生者無因──是故從失亦不生法。從法不生非法者。非法名無所有,法名有,云何從有相生無相?──是故從法不生非法。從非法不生法者。非法名為無,無云何生有?若從無生有者,是則無因,無因則有大過──是故不從非法生法。不從非法生非法者,非法名無所有,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?如兔角不生龜毛──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。」(大正 30,28b27-c13)

◎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有體不生體,亦不生無體;無體不生體,亦不生無體。

釋曰:有體不生體者,第一義中無體故。譬如已生體,若外人言:如種子體,後時能生芽故,謂是體能生體者,是亦有過。何以故?芽未生時亦無芽體,以稻體不生故。芽未生時無有名字,此謂未有言說故,譬如餘未生物體。不生無體者,體無故,譬如兔角無體。不生體者,謂無因體。體無生故,亦如兔角無體。不生無體者,先已說驗破故。」(大正 30,115c15-24)

◎安慧菩薩造《大乘中觀論釋》卷 14〈觀成壞品第 21〉: 有體不生體,無體不生體;體不生無體,有無體不生。釋曰:因果二法不同生故,若同生者,即能生、所生彼不成故。又法無分位故,即無有體可說生滅。以無物故,體、無體,二有與不有,此復云何?若法有生者,為自體生邪?為佗體生邪?或共生邪?(高麗藏 41,155b07-14)

 $^{^{37}}$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 〈 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 , 52a , n.1):法非法,《番》《梵》作**有物無物**。

^{38 〔1〕}比對各異譯本:

成了。

A.法不生法、亦不生非法——釋第 11 頌前半:從法不生法,亦不生非法

(A)外人認定:「法」是「實有」;「非法」是「實無」

法是有自相的實物,非法是自相無的非實,這是外人的見解。

5 (B)論主:實有法不能生「實有法」;亦不生「實無法」

現在就此破斤:有自相的法,就是自體存在的;自體存在的實法,與自有的實法, 各各實有,沒有**相生**的可能,所以「從法不生法」。

法是實有,當然不會生實無的法;既是實無,也就無所謂**生**,所以從法「亦不生 非法」。

10 B.非法不生法,亦不生非法——釋第 11 頌後半:從非法不生,法及於非法

※實無法不生**實有法**,亦不生**實無法**

從有生無,固然不可;從無生有,同樣的不可能。

無,那有能生的功能?所以「從非法不生法」。

從無生有,尚且不可能,從無生無,更是笑話了,所以從非法也不生「於非法」。

2. 自他共不生

[12] 法不從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從自他生——云何而有生?³⁹

(1) 法不由**自生、**不由**他生**——釋第 12 頌前半:法不從自生,亦不從他生

A. 法不由**自生**

「法不從自」體「生」、生就有能生所生、不能說自、自就不能說生。

20 B.法不由**他生**

25

如沒有自體,從他體生呢,有自體法,才可待**他**﹝體﹞說生;自體無有,就沒有可以與(p.384)他相對待的。無自即無他,所以法也「不從他生」。

(2) 法不由自他共生——釋第 12 頌後半:不從自他生——云何而有生

自他各別都不能生,自他和合起來又怎麼能生?所以法也「**不從自他生**」。單自獨 他,及自他和合均不能生,怎麼還可說「**有生**」呢?

3.小結:以「法非法不生」、「自他共不生」二門破外人所執生滅

na svatah parataścaiva jāyate jāyate kutah //

三枝 p.626:

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自身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他者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 自身と他者とから生ぜられることはない。〔それは〕どのようにして,生ぜられるのであろ うか。

³⁹ |什|: 法不從自生,亦不從他生,不從自他生,云何而有生?(大正 30, 28c15-16)

圈: 法體不自生,亦不從他生,亦無自他生,今說何處生?(大正 30,115c26-27)

[|]釋:法不從自生,云何從佗生?自佗旣不生,如所生亦然。(高麗藏 41,155b16-17)

対: na svato jāyate bhāvah parato naiva jāyate /

外人執有生滅,現在以二門略檢,即知有自性的生是不成的了。

二、執生滅有過

(一)標斷常失

5 [13] 若有所受法,即墮於斷常,當知所受法,若常若無常。⁴⁰

1.有所執受,就有所取著、有斷常過

──釋 13 頌:若有所受法,即墮於斷常,當知所受法,若**常**若無常

如固執諸法的實生實滅,即有**斷常**的過失。**有所受**就是於認識上的法**有所取**;有所取,就是**有所著**。以為此法確是這樣,起**決定見**。

10 起實有自性的見地,「有所受法」,那就不是「墮於斷」見,就墮於「常」見,落在 這**斷常**的二邊中。

應「當知」道:凡是「所受」取的「法」,是不離過失的:「若」是「常」的,就是常見;「若」是「無常」,就是斷見。你可以不加思索,自以為不是常見斷見;然一加思考,為論理所逼,便沒有不落斷常的。

15 2.佛說中道,破除斷常二見,從性空中悟入中道

佛陀常說中道 (p.385) 法,或在**行為的態度上**說中道,或在**事理上**說中道。⁴¹ 事理上的中道,不斷不常,是非常重視的。斷常是兩極端,走上斷常二見,就不能正見諸法的實相。所以佛破除斷常的二見,顯出**非斷非常**的中道來。所以成為常見,成為斷見,是因他有自性見,取著諸法有**實自性**,否則就**實無性**。要遠離這二邊見的過失,必須深刻的理解一切法性空,從性空中悟入中道。

3.印順導師分析——有兩種**受**:性空者**信受**;自性見眾生**執受**

(1) 釋兩種受——[1] 執取的受、[2] **信受**的受

受有兩種:一是執取的受;如**四取⁴²**,本論就譯為**四受**。一是**信受**的**受**。

40 [1]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,52b,n.2):《番》《梵》頌云:若取物是有,則墮常斷見,以彼物應是常及無常故。

[2]比對各異譯本:

20

什:若有所受法,即墮於斷常;當知所受法,為常為無常。(大正 30,28c22-23)

釋:なし

梵: bhāvamabhyupapannasya śāśvatocchedadarśanam /

prasajyate sa bhāvo hi nityo `nityo `tha vā bhavet //

三枝 p.628:

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承認しているものには,常住と断滅との〔偏〕見,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。なぜならば,その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は常であるか,あるいは無常であるか,そのどちらかであろうから。

⁴¹ 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p.22:「**中道**,本形容中正不偏。阿含經中,就**行為實踐上**說的, 是離苦樂二邊的**不苦不樂**的中道行(**八正道**)。在**事理上**說的,即**緣起法**。」

⁴² [1]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:「云何為取?四取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取。」(大正 02,85b9)

A.執取的**受**,有斷常見

5

眾生未得性空見,又與自性見合一;所以**受**即是妄執,受即是斷常,一切都顛倒了。所以佛法中說一切不受⁴³。

B.無自性的緣起是**信受**的受,無斷常見

到底性空者,有沒有受?空無自性的緣起,不也是受嗎?有受,豈不也是斷常? 性空者,是不受外人的反責的。因為執有自性,**如此**決定**如此**,不能**如彼**;如彼 決定**如彼**,不能**如此**。

C.檢討二者差別:性空者所主張的信受,為離諸見而說空,非教人執著空

那**不問⁴⁴是起**分別的**妄執**,或不加思索的**信受⁴⁵,總不免斷常二過。**

10 性空者說緣起性空,特別是指出眾生的錯誤所在,要聽者反省自性的不可能。為 離諸見所以說空,以遮為顯,並不是教人不離見而執著空。所以說:「以聲遮聲, 非求聲也」⁴⁶。

- [2] 印順導師,《勝鬘經講記》p.163-p.164:「佛曾總約三界見修煩惱,立為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——四取。這些煩惱,都有取著境界招感生死的力用,所以統名為**取**。」
- 43 〔1〕《大智度論》卷 31〈1 序品〉:「《波羅延經》、《利眾經》中說:『智者於<u>一切法不受</u>不著,若受著法則生戲論,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,若無取捨,能離一切諸見。』」(大正 25, 295c1-4)
 - 〔2〕智者於一切法不受。(印順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G007], p.382)
- 44 不問:3.不管;無論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p.394)
- 45 〔1〕印順導師,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422:「菩薩於惠施中深生信解,不是因他人的宣傳解說而信。菩薩不信一切,就是如來說的行施有什麼功德,為什麼應該布施,菩薩都不因此而<u>信</u>受。菩薩的信解,是自己從內心深處發出的<u>信念</u>,明確堅定,不由他人的教誨而起信仰去實行布施。」
 - 〔2〕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p.85-p.86:「迷信與正信,可從兩方面說:一、約所信的對象說:…二、約能信的心情說…。將這兩方面綜合起來,就有四類差別:
 - 一、所信的,確乎有實,有德,有能,但能信者卻是糊裡糊塗的信仰。如某藥確有治某病的功用,病人雖不知藥性,但信醫師而服藥,這還可以說是正信的。但這並不理想,可能誤入 歧途(如醫師不一定可靠)。所以說:『有信無智,增長愚癡』。
 - 二、所信的並無實體,實用,而能信者的信仰,卻從經過一番思考而來。這似乎是智信,然由於思考的並不正確,從錯見而引起信仰,不能不說是迷信。
 - 三、所信的有實,有德,有能,能信的也確曾經思考而來,這是最難得的正信了!
 - 四、所信的毫無實際,能信者只是盲目的附和,這是迷信的迷信!

我們學佛,應以**能所相應的正信**為目標。否則,信三寶,信因果,信善惡,信三世,即使沒有明確的了解,也不失為正信的佛弟子。」

	能信者 理性思考	能信者 糊塗信仰						
所信 為實	最難得的正信	還可以說是 正信 的。但並不理想,可 能誤入歧途。「有信無智,增長愚癡」						
所信 無實	由於思考的並不正確,從錯見而引起信仰,不能不說是迷信	迷信的迷信						

^{46《}大智度論》卷6〈1 序品〉:「譬如執事比丘舉手唱言:『眾皆寂靜!』是為**以聲遮聲,非求** 聲也。以是故,雖說諸法空,不生不滅,愍念眾生故,雖說非有也。」(大正 25,105c15-18)

※性空者的修學進程: [1] **信受**緣起法相 [2] 訶責自心妄見 [3] 引生似悟 [4] 正見緣起修學性空者,未達現證,即自性見未破時,重 (p.386) 視自性空,在理解**自性有**的不可能中,**信受**種種法相,**時時呵責自心的妄見,漸漸引生二諦無礙的似悟。如到現覺無自性空,即能出俗,正見幻化的緣起相。**到那時,一切如實建立,不會作自相實有的觀念,墮入斷常了。

D.小結

5

10

15

如緣起法的真相而受,性空者是不否認的,否則就成為懷疑論的空見了。

(2) 因論生論:比較一般學者與性空者對世俗境界之態度

A.一般學者以為其境界是「非世俗共知」,所以必須答覆「如此、如彼」,必落斷常

教內教外的一般學者,所見的**如此如彼**,也自以為是理智所到達的甚深義,自以為「離執寄**詮**」⁴⁷,不是世俗共知的境界。

其實常人所認為真實如此的,是展轉傳來,人類共同意識所認識,共同語言所表達的境界,並不從「究竟是否如此」探討得來。

所以世俗還他世俗,只是不見真實,不妨讓他存在。所以說:「佛不與世間諍」⁴⁸。像這種學者,不離自性見,卻自以為**究竟真實**確是如此。既自以為是理智得來的勝義,那就**必須答覆出如此或如彼**,他必然的是斷是常。⁴⁹

B.性空者離一切戲論,不違世俗,所以無須答覆「如此、如彼」,不落斷常

性空者從探究真實下手,深入究竟,洞見真實自性根本不可得;在勝義中,一切

佛法的目的,並不在與世間諍辯這些有的現象,而是在這**有**的現象上去掘發其普遍必然的真理,從智慧的證知去得解脫。所以我們研究佛法,應該注重他的思想原理,借現代世間智者以為**有**的一切事物,相應而闡發之,這才能使佛法發生新的作用。」

⁴⁷ 案:離執:離開執著;寄詮:藉語言文字聊作解說。

^{48 [1]《}雜阿含經》卷 2 〈第 37 經〉:「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 **我不與世間諍**,世間與我諍。所以者何?比丘!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,**世間智者言有,我亦言有**。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,我亦言有?比丘!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,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;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無常、苦、變易法,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;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,謂色是常、恒、不變易、正住者,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常,恒,不變易,正住者,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,是名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。」(大正 02,8b16-26)

^[2]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p.12-p.13:「佛乘的空義,本以生命為中心,擴而至於一切法空。一切法空,空遍一切法,依以明空的有,也就包括一切法了。這『有』的一切法,為對於有情而存在的世間,善惡邪正不可混。而事相,古人大都於現實時空而說的;世間以為有,佛也就以為有。可是這有的一切,是不斷在隨時代而進步改變的。歐陽竟無說:『闡空或易,說有維難』。具體事實的條理法則是難得知道的,何況還要與法性空相應!說有實在不易。對這具體的有,必須在不礙空義中,另以世間的智光來觀察他。現代各種學術的進步,對『有』的說明是更微細精確了!學空的人,應該好好的注意採用。《雜阿含經》37經中佛說:世間與我諍,我不與世間諍。世間智者言有,我亦言有;世間智者言無,我亦言無。

⁴⁹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16:「依論主的意見,假定諸法有實性,時間有真實性的,那就應該求得時間的元始性,加以肯定,不能以**二律背反**而中止判斷,也不能藉口矛盾為實相而拒絕答覆,**因為他們以為什麼都有究竟真實可得**的。反之,性空是緣起的,始終的時間相,是相待的假名;否定他的究竟真實,所以說『本際不可得』就夠了。」

名言思惟所不及,離一切戲論,稱之為空。

性空者明見一切的一切,不能在勝義真實有、微妙有中立足⁵⁰;世俗還他世俗, 諸法是如幻緣起的,相依待而假名如是的。

緣起的 (p.387) 生,可以生而不違反滅。緣起相待,是有相對的矛盾性的⁵¹;相對 非孤立,而又不相離的,假名一切都成立。

如從**真實有**邊,**性空者根本無須答覆他如此、或如彼**。因為性空的緣起,根本不 是一般人所想像的如此或如彼。

所以性空者如實建立,不落於常,不落於斷。性空者以勝義空著名;而實特別與 常識的世俗相融合。真不礙俗⁵²,性空者才能名符其實。

10

15

5

(二)顯斷常過

1. 敘外人自是

[14] 所有受法者,不墮於斷常,因果相續故⁵³,不斷亦不常。⁵⁴

(1)外人自認:因果有生滅、有相續、非常住,故**所受法**也可以「不斷亦不常」

論主所下的判斷:「有所受法者,即墮於斷常」。外人不能理解,以為斷常是不善建立者的過失,如我說的「所有受法」,恰到好處,是「不墮於斷常」見的。這因為, 我所受取的法,是「因果相續」的。因滅果生,因果法有生有滅,不是永遠如此, 所以不是常住的;因滅果生,前後相續,有聯續性,不是一滅永滅,所以不是斷滅

|什:所有受法者,不墮於斷常;因果相續故,不斷亦不常。(大正 30,28c28-29)

圈:起盡相續者,由果及與因;因滅而果起,不斷亦不常。(大正 30,116a9-10)

釋:なし

梵: bhāvamabhyupapannasya naivocchedo na śāśvatam /

udayavyayasamtānah phalahetvorbhavah sa hi //

三枝 p.630:

「存在(もの・こと)」を承認しているものには、断滅もないし、常住もない。なぜならば、 この〔われわれの〕生存は、結果と原因とが生じては滅する連續(相續)なのであるから。

⁵⁰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四諦品 24〉p.442:「不但<u>有所得的小乘學者</u>,不能正確的解了性空,要破壞空法;<u>有所得的大乘學者</u>,不知即性空中能建立一切法,也就要以空為不了義、不究竟的…他們要建立一切,所以就不得不反對空性,而主張自相有、自性有、**真實有、微妙有**。」

^{51 〔1〕}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97:「緣起法,是依因託緣的存在。凡是依因緣的和合而有而生的,也必然依因緣的離散而無與滅;這本是緣起法含蓄著的**矛盾律**。」

^[2]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p.87-p.88:「凡是緣起的存在,必有他**相對的矛盾性**,情愛也不能例外。對於貪愛的五欲,久之又生厭惡;對於自己身心的存在,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,有時又覺得討厭。」

⁵² 胡吉藏撰《二諦義》卷2:「真俗義何者?俗非真則不俗;真非俗則不真,非真則不俗。俗不 礙真,非俗則不真;**真不礙俗**,俗不礙真。俗以真為義,真不礙俗,真以俗為義也。」(大正 45,95a21-25)

⁵³ 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,52b,n.4):「《番》《梵》云:果因之起滅相續為有故。」

⁵⁴ 比對各異譯本:

的。這麼說來,不是**所受法**也可以「不斷亦不常」(p.388)嗎?

(2) 有所得學者引用佛說,並以「心心相續」,建立其「因果相續不斷不常」

佛說諸法緣起,是因果相續的,此生故彼生,此滅故彼滅的;有生有滅,所以是不斷不常的中道⁵⁵。佛這樣說,我們也這樣說,難道可以說不成!

5 這是一般有所得學者共有的見解,特別是西北印學者,以心心相續說,成立種現相 生的因果相續不斷不常。⁵⁶

2.出外人過失:中觀家認為他們所說,免不了常斷過失

然在中觀家看來,他所說的因果相續,不斷就是**常**,不常就是**斷**,始終免不了過失的。〈觀業品 17〉中說:『若如汝分別,其過則甚多』⁵⁷。是什麼過失,還沒有說明;現在因**不斷不常**的外計,倒要順便加以破斥了。

(1) 斷滅過不離

A.無常滅

10

15

[15] 若**因果**生滅,相續而不斷,滅更⁵⁸不生故,**因**即為斷滅。⁵⁹

(A)「因果生滅相續不斷」:或可說沒有常住過;但所說「不斷」,卻有問題

外人說有「**因果**」,有「**生滅**」,因滅果生「相續」「不斷」。說他沒有常住過,這或許是可以的。說他不斷,這卻有問題。

(B)以兩種**滅**,破無常滅

先從**無常滅**作破。

滅有兩 (p.389) 種: 一是**剎那滅**,一是**分位滅**。如剎那不能離斷常過,相續中也就不免過失了。

a.**分位滅**破:感了報的業,滅了不再生

試問:這因法滅了,是不是還存在?能不能再生?如造善業感善報,感報以後,

|什|: 若因果生滅,相續而不斷,滅更不生故,因即為斷滅。(大正 30, 29a6-7)

燈:是起盡相續,由因及果者,因滅而果起,若斷及若常。(大正30,116a16-17)

|釋|:滅已不復生,因卽墮於斷;若生滅相續,故因果有體。(高麗藏 41,155c05-06)

対: udayavyayasamtānah phalahetvorbhavah sa cet /

vyayasyāpunarutpatterhetūcchedah prasajyate //

三枝 p.632:

もしもこの〔われわれの〕生存は,結果と原因とが生じては滅するという連續である,とするならば,〔いったん〕滅したものには,再び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はないから,〔その場合に〕原因の断滅,という誤りが付随する。

^{55 《}雜阿含經》卷 10〈262 經〉:「如來離於二邊說於**中道**——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謂:緣無明有行,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;所謂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謂: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」(大正 02,67a4-8)

⁵⁶ 小心相續,參考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80-p.283。

^{57《}中論》卷 3〈17 觀業品〉(大正 30, 22b6)。

⁵⁸ 更〔《ム`〕:1.副詞。另外。"2.副詞。再;又。(《漢語大詞典 (一)》p.526)

⁵⁹ 比對各異譯本:

此感善業的功能,是否也滅了?**不滅**有常住過。既承認因果生滅,當然是滅的。滅了,因能是否還存在?會不會再生善報?感了報的業,滅了是不再生的,這你也承認。

b.**剎那滅**破:前一念**心滅**,後一念**心生**,前念心不更生

又如前一念心滅,後一念心生,前念心還會**更生⁶⁰嗎?**不會的,因為後念心不是前念心的重生。⁶¹

(C) 小結

這樣,雖說果生於後,而實因滅於前。因法「滅」過去,「更不」再「生」,這「因」不就是成了「斷滅」了嗎?你說因果相續故,不斷亦不常,其實是不離斷滅的。

B.涅槃滅——釋第 16 頌:法住於自性,不應有**有無**;涅槃滅相續,則墮於斷滅

[16] 法住於自性,不應有**有無**;涅槃滅相續,則墮於斷滅。⁶²

⁶⁰ 更〔《ム`〕生:再生,再起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p.525)

61

5

10

	因	果
分位	〔造〕業	〔受〕報
剎那	前念心	後念心

62 [1] 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: 法住於自性,不應有有無,涅槃滅相續,則墮於斷滅。(大正 30, 29a11-12)

燈: 先有自體者,後無則不然,涅槃時便斷,即有斷滅過。(大正 30,116b2-3)

||釋|: 若法住自體,無法有分位,至涅盤時斷,即諸法斷滅。(高麗藏 41,155c10-11)|

梵:sadbhāvasya svabhāvena nāsadbhāvaśca yujyate /

nirvāṇakāle cocchedaḥ praśamādbhavasamtateḥ //

三枝 p.634:

自性(固有の自体)としてすでに実在しているものが,実在しないいもの〔になる〕ということは,正しくない。またニルヴァーナ(涅槃)の時には,生存の連續は寂滅しているから,〔それは〕断滅〔となるであろう〕。

[2] 異譯本長行解釋:

◎青目釋《中論》卷3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法住於自性,不應有有無,涅槃滅相續,則墮於斷滅。法決定在有相中,爾時無無相。如瓶定在瓶相,爾時無失壞相,隨有瓶時無失壞相;無瓶時亦無失壞相。何以故?若無瓶則無所破,以是義故滅不可得。離滅故亦無生,何以故?生滅相因待故,又有常等過故,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。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,雖受諸法不墮斷常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汝說因果相續故有三有相續,滅相續名涅槃,若爾者,涅槃時應墮斷滅──以滅三有相續故。」(大正 30,29a11-22) ◎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2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先有自體者,後無則不然,涅槃時便斷,即有斷滅過。釋曰:今現見此體有起有滅,是故諸體無自體。所以者何?起滅法故,此義先已說。復次,若諸體先有自體者,阿羅漢心心數法後時更不生故,即斷滅過──此過汝不能避。若汝意言:「涅槃時是斷者,亦從是斷未涅槃前諸有相續時,我何有斷滅過?」而謂相續無斷過者,汝不善說。我前說涅槃時斷者,正遮汝言。未入涅槃前諸有相續,如前言涅槃時便斷者,此已令解是斷見過故。若後時是斷者,障於解脫。何故爾耶?由此斷見不得解脫故。」(大正 30,116b2-13)

(A) 青目釋:第16頌前半,破有部

青目說,上二句,出⁶³有部的**常住過**。一切有部說**因體**如剎那滅了,不更生,可 說是斷;但法法恆住自性,過去雖已過去了,他還是那樣。這「作用雖滅,法體 恆住」的思想,論主指出他〔具有〕不能「從有到無」的常住過。⁶⁴

5 (B) 印順導師釋:第16頌,破主張「涅槃滅」之學者

現在不這樣解說,這是約一(p.390)分學者的**涅槃滅**而破的。

因果法如有自性,「法」法「住」在他的「自性」中,以為他確實如此,是實有 自性的,那就「不」可說他「有」本無今「有」的生,從有還「無」的滅。因果 既有自性,生滅即不可能。

10 外人在生死相續上,以因果生滅的理由,自以為不常,他沒有想一想涅槃的從**有**而無。如因果生滅的諸行確有自性,煩惱是成實的,那「涅槃」的滅煩惱、「滅相續」的生死,不是「墮於斷滅」了嗎?

〔若說〕相續諸行,是實有自性的因果法,修對治道得離繫 〔果〕,因果相續不起, 這不是斷滅是什麼?

15 (2) 相續有不成

[17] 若初有滅者,則無有後有;初有若不滅,亦無有後有。⁶⁵

63 出:6.出現;顯露。唐·韓愈《獨釣》詩之四: "遠岫重疊出,寒花散亂開。"宋·蘇軾《後赤壁賦》: "山高月小,水落石出。"19.清除,清掃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p.472)

- 65 〔1〕歐陽竟無編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(《藏要》第一輯 4,53a,n.5): 四本頌文**初有、後有**皆互倒,《今譯》錯。
 - [2] 比對各異譯本:

|||: 若初有滅者,則無有後有;初有若不滅,亦無有後有。(大正 30, 29a23-24)|

燈: **死有**者是滅,取**初有**不然;**死有**未滅時,取**初有**不然。(大正 30,116b17-18)

||釋:**死有**若已滅,取**初有**不然;**死有**若未滅,取**初有**不然。(高麗藏 41,155c18-19)|

梵:carame na niruddhe ca prathamo yujyate bhavaḥ /

carame nāniruddhe ca prathamo yujyate bhavaḥ //

三枝 p.636:

最後の〔生存が〕滅したときに**、最初**の生存〔が起こる〕ということも**,正**しくない。 また**最後**の〔生存が〕まだ滅していないときに**,最初**の生存〔が起こる〕ということ も,正しくない。

[3] 異譯本長行解釋:

◎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若初有滅者,則無有後有,初有若不滅,亦無有後有。

初有名今世有,**後有**名來世有。若**初有**滅次有**後有**,是即無因,是事不然。是故不得言:

⁶⁴ 龍樹菩薩造,梵志青目釋《中論》卷 3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〔若〕法決定在有相中,爾時無無相。如瓶定在瓶相,爾時無失壞相,隨有瓶時無失壞相,無瓶時亦無失壞相。何以故?若無瓶則無所破,以是義故滅不可得,離滅故亦無生。何以故?生滅相因待故,又有常等過故,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。又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,雖受諸法不墮斷常,是事不然。何以故?汝說『因果相續故,有三有相續,滅相續,名涅槃』,若爾者,涅槃時應墮斷滅,以滅三有相續故。」(大正 30, 29a13-22)

- [18] 若初有滅時,而後有生者,滅時是一有,生時是一有。⁶⁶
- [19] 若言於生滅,而謂一時者,則於此陰死,即於此陰生。67
- [20] 三世中求有,相續不可得;若三世中無,何有有相續?68

初有滅有後有。若初有不滅,亦不應有後有。何以故?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,是則一時有二有,是事不然——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。」(大正 30,29a23-b1)

◎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死有者是滅,取初有不然,死有未滅時,取初有不然。

釋曰:此中說驗:第一義中**死有**是滅者,不取未來有,是滅故是**死有**故,譬如阿羅漢死有。復次,**死有**名**過去有**,<u>初有名現在有</u>。若**死有**滅,次起**初有**者,是則無因。若言此**死有**未滅時能取**初有**,是有故得無過者。此中說驗:**死有**未滅者不能取**初有**,未滅故,譬如現在有。」(大正 30,116b17-24)

◎安慧菩薩造《大乘中觀論釋》卷 14〈觀成壞品第 21〉: **死有若已**滅,取**初有**不然;**死** 有若未滅,取**初有**不然。釋曰:言死有者,謂生有謝滅故名。生死此中亦無,死有滅已初有即如何?以故墮無因故,或言有者,此非道理,是中云何滅時能有?(高麗藏 41,155c18-19)

66 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|:若初有滅時,而後有生者,滅時是一有,生時是一有。(大正 30, 29b3-4)

燈:是死有滅時,能生初有者,滅時是一有,生時是異有。(大正 30,116b27-28)

|釋:若初有滅時,而死有生者,滅時是一有,生時是異有。(高麗藏 41,156a02-03)

梵: nirudhyamāne carame prathamo yadi jāyate /

nirudhyamāna ekaḥ syājjāyamāno `paro bhavet //

三枝 p.638:

もしも最後の〔生存が〕現に滅しつつあるときに、最初の〔生存が〕生ずる、というのであるならば、現に滅しつつあるものが一つ〔の生存〕であり、現に生じつつあるものは、他〔の生存〕である、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67 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:若言於生滅,而謂一時者,則於此陰死,即於此陰生。(大正 30,29b8-9)

/閏:滅時及生時,取初有不然,而此滅陰者,後復還生耶?(大正30,116c8-9)

|釋:亦無法滅時,與生時和合,是即同所依,此滅彼蘊生。(高麗藏 41,156a09-10)

| 対 : na cennirudhyamānaśca jāyamānaśca yujyate /

sārdham ca mriyate yeşu teşu skandheşu jāyate //

三枝 p.640:

現に滅しつつあるものと,現に生じつつあるものとが,共にある(同時にある)ということは,正しくない。〔もしもそのようであるならば〕,これらの構成要素(五蘊)において死に,またその〔同じ構成要素〕において生まれる,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⁶⁸ 〔1〕比對各異譯本:

|什|:三世中求有,相續不可得;若三世中無,何有有相續?(大正30,29b16-17)

燈:如是三時中,有相續不然;若無三時者,何有有相續?(大正 30,116c18-19)

|釋|: 如是此三時,有相續不然;若無彼三時,云何有相續?(高麗藏 41,156a18-19)

梵: evaṃ triṣvapi kāleṣu na yuktā bhavasamtatih /

trisu kālesu yā nāsti sā katham bhavasamtatih //

三枝 p.642:

※破因果生滅相續論者

自許**不斷不常**的因果生滅**相續論**者,既不免斷滅過,當然不能成立業果相(p.391)續。

5 A.釋「相續」: 前生及後生的連結

10

15

相續,此中約前後生命的聯繫說。如現生人間的生命,與未來**天報**60的生命,其間有聯繫性,叫相續。

B.釋「有」: 生命的相續存在

《經》中說「三有相續」⁷⁰,就是約**前生後生**說的。相續中,前一生命叫**初有**, 後一生命叫**後有**。薩婆多部建立本、死、中、後的**四有**⁷¹,實際還是**初有**與**後有** 二者。**有**,是生命的存在,是相續的。

(A)初有「滅、不滅」破——釋 17 頌:若初有滅者,則無有後有;初有若不滅,亦無有後有

a.若**初有**滅,沒有**後有**,不能成立相續

但**有所得**的因果**生滅論**者,實在不能成立**相續**。因為,假使「初有滅」了,那就「無有後有」。**初有**是因,**後有**是果;初因滅了以後,即沒有**因**能生起後果。**後 有**無因,無因不能有果,所以說無有**後有**。

b. 若初有不滅, 一有情在同一時中, 有兩個生命, 也不能成立

「初有」假使「不滅」,不滅同樣的「無有後有」。如果說有後有,那就有兩個生

このように,三つの時(過去,未來,現在)において生存の連續[がある]というのは,正しくない。およそ三つの時において存在しないような,そのような生存の連續が,どのようにして[ある]であろうか。

- 〔2〕異譯本長行解釋:
 - ◎青目釋《中論》卷3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三世中求有,相續不可得,**若三世中無**,何有有相續?

三有名: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,常有**三有**相續。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,若三世中無有,當於何處有有相續?當知有有相續,皆從愚癡顛倒故有,實中則無。」(大正 30,29b16-22)

◎清辨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2〈21 觀成壞品〉:「如是三時中,有相續不然,**若無三時者**,何有有相續?

釋曰:此謂**死有**續生**初有**者不然。相續不斷不常,語者是**世諦**非**第一義諦**,是故我所立者不破。以是故,如品初,外人說有如是時為**成壞**因者,今廣說此因過故,立時不成。以成壞無自性,令物信解是品義意。是故此下引經顯成,如《般若》中說:佛告極勇猛:色不死不生,受想行識不死不生,若色受想行識無死無生,是名**般若波羅蜜**。」(大正 30,116c18-27)

69 案:生天果報。

- ⁷⁰〔1〕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7〈17 初發心功德品〉:「一切眾生至處行,**三有相續**皆能說。」 (大正 10,93c24)
 - [2] 《十住經》卷 4〈9 妙善地〉:「分別三界差別相、三有相續相,皆如實知。」(大正 10,525a22-23)
- [3] 印順導師,《勝鬘經講記》p.164:「**三有**是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——三界報,即分段生死。」⁷¹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2 (大正 27,959a13-29)。

命同在的過失。一是原有的生命,一是新生的生命,在同一時候,一有情有兩個 生命,這可以想像嗎?

(B)論主以「二時二有」與「同時一有」破「生滅同時」

a.二時二有是兩個不同生命,不能成立同一生命

5

15

20

——釋 18 頌:若**初有**滅時,而**後有**生者,滅時是一有,生時是一有

(a) 外人救: 初有滅時生後有, 如秤兩頭高低同時

外人救說:未來新生命的出生,既不是現生命滅了以後生的,也不是現生命不滅而生的。現在生命滅時,就是新生命生時,如秤的兩頭高低同時,所以沒有上文所出的過失!

10 (b) 論主破:時間依「法」建立,有生時、滅時,不能如秤的「高低同時」

然而這太缺乏思考了!初有正滅時,真能說後有正生嗎?時間是依法建立的, 這是外人所許的⁷²。這樣,有生有滅,就有生時與滅時,有生時與滅時,怎麼(p.392) 能說就是那個 [現在生命滅、新生命生的] 時候呢?

所以,說「初有滅」的「時」候,「而」有「後有生」起,那就是**二時二有**了。「滅時」有「一」個所依的「有,生時」也「是」有「一」個所依的「有」。分明是兩個生命,兩個時間,你怎麼說**初有**滅時就是**後有**生時呀!從二有的生滅,難破**同時**。

b.若「同時一有」,同一五蘊死了又再重生,不能成立相續

——釋第 19 頌:若言於生滅,而謂一時者,則於此陰死,即於此陰生

翻過來〔說〕,從他的同時,否定他的二有。所以說:假使「生滅」「一時」而有的;時與法相依不離,法也只能是一個了。那應該是這一個五「陰」身在「死」,也就是這一個五「陰」身在「生」。假定死的是現在的人生,生的也應該就是這個人生了。這樣,死有即生有,是同一的有;如此生滅,也就根本談不上相續了。

25 c.結說:總破因果相續,亦顯示正義

——釋第 20 頌:三世中求**有,相續**不可得;若三世中無,何有有相續⁷³

⁷² 〔1〕《中論》卷 3〈19 觀時品〉:「因**物**故有時,離物何有時**?物**尚無所有,何況當有時**?**」 (大正 30,26a24-25) 注:**物** Bhāva。

^[2] 印順導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51:「色心具體的法,是存在的,有作用起滅,所以依此而立過、未、現的三世。時間是不實在的,而物是實在的,**這是實在論者的見解**。現在評破他們說:有實在的事物,或許可說「因物故有時」。既知因物而有,那就「離物」沒「有時」了,為什麼還戲論時間相呢?況且,切實的觀察起來,是沒有真實物體的。既然「物」體「尚無所有」,那裡還可說「有時」呢?

這不過是從他所承認的而加以破斥罷了。中觀者的真義:『若法因待成,是法還成待』。所以,不但**時**是因**物**有的,**物**也是因**時**而有的。<u>物與時,都是緣起的存在,彼此沒有實在的自性,</u>而各有他的緣起特相。」

⁷³ 釋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 9〈21 成壞品〉:「第四偈結破。上半牒前破門,從欲生色,則欲前 色後;無色亦爾。下半呵外計有,以外人無有計有故,三有不斷。若悟**有非有**故,能滅三有。

(a)破有——不能相續

二時二有,不能說相續〔18頃〕;同時一有,也不能說相續〔19頃〕:到底怎樣成立因果相續呀!前有滅,後有生,滅時即生時,也就是「三世」。在此三世中,尋「求有」的「相續」,都「不可得」,這在上面已說到。

5 (b)破無──亦無相續

如「三世中無」有的相續,那裡還「有」「有」的「相續」呢?

(c)顯示正義

不能成立相續,可見外人不離斷滅過。這更可見不解性空的自相實有論者,有 所取著,始終是不離斷常的。本頌不但總破因果相續的外人,也就顯示 (p.393) 正義。

有情無始來沒有實智觀察這三有的如幻緣起,所以在三有海中,相續不斷。現在以正智於三世中審諦尋求這**有**的**相續相**根本不可得,**三世中既沒有,又那裡有這三有相續的自相呢**?所以一切畢竟空,不可取著。有所取著,即不出斷常,即不能見緣起實相的不斷不常了。

15

10

【附錄】:〈觀成壞品〉第21 科判

$\overline{}$							
	一破成壞	庚 一 共有相離破		辛一總標			
				辛二別釋	モー 離成之壞相	目不成	[02] 若離於成者,云何而有壞? 如離生有死,是事則不然!
					チニ 共有之成壞不成		[03]成壞共有者,云何有成壞? 如世間生死,一時則不然!
					エ 離壞之成相	目不成	[04] 若離於壞者,云何 有成? 無 有,不 時。
		庚二 共成離成破 〔05		05	〕成壞共無成,離亦無有成,是二 不 ,云何 有成?		
		1 30		〕 則無有成,不 亦無成, 則無有壞,不 亦無壞。			
		相吸		若離於成壞,是亦無有 ;若 離於 ,亦無有成壞。			
		1 90		〕若 者, 有成壞;若 不 者,亦無有成壞。			
		破 破		[09]成壞若一者,是事則不然;成壞若 者,是事亦不然。			
觀成壞		辛		- [10]若		〕若	,而有生 者,則 是 ,而 有生 。
		庚 一 不成	辛_	_	壬一 不		〔11〕 不生 ,亦不生 ; 不生, 及於 。
			辛二破		壬二 共不		[12] 不 生,亦不 生 不 生,云何而有生?
			辛- 標	_			〔13〕若有 , 於 , ,若 若無 。
			辛二		壬一		[14] 有 者,不 於 , ,不 亦不 。
						_	一 [15] 若 生 , 而不 , 不生 , 。
						不離	二 [16] 於 ,不 有有無; ,則 於 。
				壬二	ニ 相 有 不成	[17]若有者,則無有有; 有若不,亦無有生者, [18]若有時,而有生者, 時是一有,生時是一有。 [19]若於生,而於一時者, 則於 死,於 生。 [20]世中有, 不 若 世中無,何有有	